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05號

原告 林怡萱
被告 陳智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起訴狀未載明訴之聲明等事項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惟至今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等件可佐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